

江苏省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研究会文件

苏教党研（2019）1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

江苏省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研究课题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组织工作会议重大决策部署，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积极探索教育系统党建工作的新思路、新方法、新举措，进一步提升我省教育系统党建研究的整体水平，全面提升学校党建工作质量，现面向全体会员单位开展 2019 年度党建研究课题申报工作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全国和全省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，着眼新时代教育系统党建工作中面临的重大理论问题、现实问题，聚焦学校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等，重点研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的理论和现实问题，推动教育现代化背景下的党建工作新体系、新模式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，为全省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创新和质量提升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二、课题设置

党建研究课题分为两类，即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，研究期限为2年，延期不超过1年，逾期作为撤项处理。《2019年江苏省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研究会课题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课题指南》，附件1）中所列均为方向指导性内容。申报人可根据《课题指南》所列相关内容进行申报，也可在符合课题申报总体要求前提下，结合实际自拟题目。

三、申报限额

党建研究课题设重点课题20项左右、一般课题160项左右，实行限额申报。

重点课题：本科高校1~2项，高职高专院校、独立学院、设区市教育工委1项。经专家委员会评审，申报课题未被遴选为重点课题的，根据本人意愿，可纳入一般课题参与评审。

一般课题：本科高校不超过6项，并排序；高职高专院校、独立学院、设区市教育工委不超过4项，并排序。

四、申报资格

1.申报人须为省内教育系统在职、在岗的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，在申报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，能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。

2.各申报人可独立申报，也可牵头组成项目组申报。重点课题项目组成员不超过5人，一般课题项目组成员不超过3人。项目组成员均须参加课题研究工作，对研究工作有实际贡献。每人作为项目申报人限申报1项，以课题组成员身份最多同时参加2个项目的研究工作。

3.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:

(1) 2015 年度党建研究会课题未结项的项目负责人和 2017 年度党建研究会立项课题负责人,一般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再次申报。

(2) 近 2 年被作撤项处理的国家级、省部级和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。

(3) 经查实,违反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,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不得申报。

五、课题管理和验收

研究会秘书处将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组织专家组对申报课题开展立项、中期检查、评审等工作,并及时公布评审结果。

1. 立项

申请人依照《课题指南》,认真如实填写《2019 年江苏省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研究会课题申报书》(以下简称《课题申报书》,附件 2),交由所在单位党建课题负责部门审核。请会员单位认真填写好《2019 年江苏省教育系统党建研究会课题申报汇总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报汇总表》,附件 3),并明确一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纸质版(加盖学校党委公章)和电子版统一报送党建研究会秘书处,逾期不予受理。申报课题经专家组评审后,党建研究会将对拟立项课题进行公示,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立项。

2. 中期检查

为切实做好课题管理工作，确保党建研究课题的顺利进行并结题，党建研究会将对立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。检查以书面形式进行，课题负责人须按要求提交《江苏省教育系统党建研究会立项课题中期检查呈报表》（以下简称《中期检查表》），及时汇报研究计划落实情况、课题研究进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果情况。各会员单位要对本单位课题自检情况进行审核、严格把关，并在《中期检查表》上签字盖章后统一汇总报送党建研究会秘书处。

3、评审

研究成果可以是学术论文、专著、政策建议报告等。研究成果为期刊论文的，发表时应注明立项课题名称及编号。研究成果为政策建议报告的，政策建议须经过充分调研论证，且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对指导和推动相关工作的开展具有实质性贡献，并提供市级以上政府组织提供的证明材料。课题完成后，课题负责人要按照要求提交书面结项报告和研究成果。

六、评审及经费

根据课题负责人提交的结项报告和研究成果，党建研究会将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。

重点课题负责人原则上至少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1篇署名文章。一般课题负责人至少在省级期刊发表1篇署名文章。课题经费采取奖励的形式发放。各会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一定比例的经费资助。经江苏省教育系统党建研究会评审，重点课题奖励经费10000元；一般课题遴选出二、三、三等奖，分别奖励

5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。申请延期结项的课题，只出具结项证明，不再给予经费奖励。

由于重点课题将纳入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，根据教育厅《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，结项验收由所在单位办理，同时报江苏省教育系统党建研究会评审。

七、申报程序及时间要求

2019 年江苏省教育系统党建研究会课题申报材料，请会员单位经初审、排序后，于 4 月 25 日前将《课题申请书》和《申报汇总表》寄送江苏省教育系统党建研究会秘书处（地址：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1 号南京师范大学党委党校，邮编：210023，电子文档一并发送至 jsjydjyh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田军、李红梅

联系电话：025-85891655、85891601。

附件：

- 1.2019 年度江苏省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研究会课题指南
- 2.2019 年度江苏省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研究会课题申报书
- 3.2019 年度江苏省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研究会课题申报汇总表

江苏省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研究会

2019 年 3 月 18 日

